

华泰财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2026 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供电电压异常而引起主险合同载明标的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家用电器**的直接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内根据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予以赔偿：

- （一）供电部门的失误或供电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施工失误；
- （二）供电线路遭受其他意外事故。

保险金额、保险费、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本附加条款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第五条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条款列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二）损毁电器适用电压与常规供电电压不一致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

（四）对于包括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在内的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和费用。

释义

本附加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本附加条款中其他粗体字词语的定义解释以主险合同“释义”中的内容为准：

家用电器：指在家庭场所内，日常生活所使用的各类电子设备和器具，如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